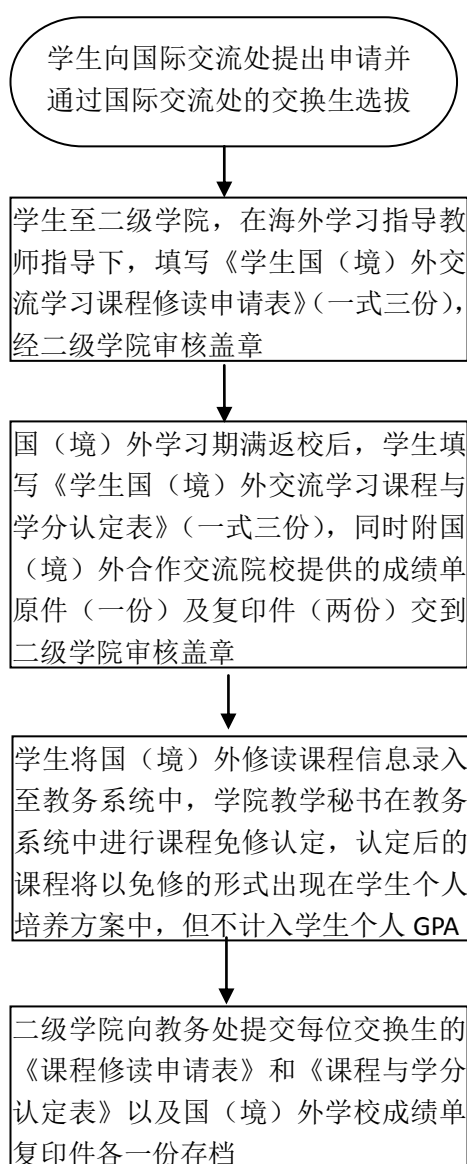


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课程与学分认定流程

依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课程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(立信会计金融教〔2017〕19号)，特制定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课程与学分认定流程如下：

一．**适用对象**：参加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签署合作交流协议的国（境）外学校交流学习的学生

二．流程图



三．相关附件

附表 1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课程修读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	
学 院		专 业		学 号		
交换学校						
修读期间	学年第 学期至		学年第 学期			
拟修读计划及认定对应课程申请						
交流学校修读课程			拟认定的我校教学计划课程			
课程名称	学分	课程属性	课程名称	课程代码	学分	课程属性
二级学院教学院长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0px;"> （学院公章）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

附表 2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课程及学分认定表

姓 名		性 别		电 话		
学 院		专 业		学 号		
学习时间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
交流院校						
境外院校课程名	课程属性	成绩	学分	本校课程名	课程属性	学分
二级学院教学院长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 教学院长（签名）：_____（学院公章）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
教务处审批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 _____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

注：1. 应遵循境外院校课程与本校课程内容、学分相同或相近原则；

2. 课程与学分认定需提供成绩认定说明或标准（负责人签名）和境外院校成绩单（原件、复印件三份）；

3. 本表一式三份，两份交所在院系外事秘书存档，一份由学生留存备查。